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河南福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国置业”）提供人民币3,5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福国置业的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20%。福国置业将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北、东明路西富国·御玺大厦6,676.29平方米的房屋作抵押，根据河南润广达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豫郑润广达评字[2014]090079G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确定抵押物在估价时点2014年8月25日评估价值为7,132.29万元，同时，福国置业控股股东张福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福国置业在委托贷款到期前向公司提出了委托贷款展期申请，2015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福国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将福国置业委托贷款人民币3,500万元的还款期限展期至2016年03月12日，在展期期限内，福国置业可以提前还款。展期后贷款利率、抵押物及连带责任担保等条件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2016年3月12日，委托贷款期限已到，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收到了福国置业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3,500万元，委托贷款利息已在各计息月份如

期收回。至此，福国置业已将本次委托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